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30號

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代理人 廖世昌律師

林銘龍律師

相對人 威丞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卉姁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877,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5842號損害賠償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90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91年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核發之114年度司執字第37326號債權憑證2份（下合稱系爭債權憑證），就聲請人對第三

01 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02 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聲請人敦北分
03 公司之存款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經鈞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
04 55842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
05 理，惟相對人對聲請人所取得系爭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債
06 權，業經聲請人行使抵銷權後已無任何債權存在，聲請人業
07 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
08 定，聲請停止執行等語。

09 三、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且聲請人所提
10 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908號案件受理
11 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債務人異議
12 之訴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
13 定，聲請停止執行，應予准許。又聲請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
14 請執行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844,509元，認相對
15 人因停止前揭強制執行事件而未能即時就執行標的受償所受
16 之損害，為上開金額延後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失。另上述債務
17 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
18 三審之案件。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19 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2年6
20 月、1年6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據此預估
21 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
22 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2月，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
23 遭受之損害應為877,000元【計算式：2,844,509元 \times 5% \times （6
24 +2/12）=877,05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
25 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877,000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
26 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7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29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王 雅 婷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黃啓銓